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进友谊，加强和发展两国贸易关系，并按两国现行法律和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努力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合作。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及其他捐税和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毗邻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二）缔约任何一方由于目前已成为或将成为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的成员而产生的优惠和利益。

## 第 三 条

根据前款所述，并按照各自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规章执行本协定。

## 第 四 条

本协定下进行的所有交易要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以可自

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公司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

同时缔约双方允许对方公司在各自国家举办展览，并在各自法律和规章许可下给予适当的帮助。

## 第 六 条

为保证本协议顺利的执行，促进两国间的相互合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卡塔尔国财政经济贸易部的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混委会会议每年在多哈和北京轮流举行或应其中一方的要求而定。

混委会专门讨论本协议所述有关合作的全部事宜，特别是：

1. 检查本协议各条款的执行情况，并向两国有关方面提出必要的建议。
2. 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合作。
3. 讨论执行协议中可能出现的分歧，并提出解决这一分歧的适当建议。

##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终止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担和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承诺，或按协议规定已进行的任何交易，仍根据本协议办理。

本协议于公元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合回历一四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在多哈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

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李岚清**  
(签字)

卡塔尔国政府  
全权代表  
**哈马德**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